

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國防部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並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茲為配合國軍兵力結構調整，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已明定「本學院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第六條、第七條後段「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配合國防醫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組織調整，增設衛勤訓練中心，並將「學生指揮部」改編為「學員生大隊」、「勤務連」改編為「勤務隊」。（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本學院副院長編階調整為上校，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編組裝備表定之，已足以涵蓋各職稱之人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 五、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該法所定員額，不包括學校教職人員及軍職人員，本學院不適用該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編制表之規定，爰將各職稱之官階、員額修正為以編組裝備表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鑒於本學院國軍聘雇人員漸有離退職，為順利推展院務，適時補充人力，參照其他單位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得依業務需要，進用國軍聘雇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學院得設教學醫院，辦理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訓練及繼續教育，並接受本學院學生臨床見習、實習。	第六條 本學院得設教學醫院，辦理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訓練及繼續教育，並接受本學院學生臨床見習、實習。 <u>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u>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已明定「本學院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本條後段「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第七條 本學院下設預防醫學研究所、 <u>衛勤訓練中心</u> 、 <u>通識教育中心</u> 、學系（科）、學程、研究所、體育室、 <u>學員生大隊</u> 、 <u>勤務隊</u> 。	第七條 本學院下設預防醫學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科）、學程、研究所、體育室、學生指揮部、勤務連。 <u>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u>	一、配合本學院組織調整，增設衛勤訓練中心，並將「學生指揮部」改編為「學員生大隊」、「勤務連」改編為「勤務隊」。 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已明定「本學院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本條後段「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第八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少將，綜理院務； <u>副院長</u> 、 <u>教育長</u> 、 <u>政戰主任</u> 各一人，均為上校，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前項院長得以文職人員聘任，採任期制，就具備教授資格者任之，其任期、遴選及去職規定，由國防部定之。	第八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少將，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少將；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均為上校，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前項院長得以文職人員聘任，採任期制，就具備教授資格者任之，其任期、遴選及去職規定，由國防部定之。	本學院副院長編階調整為上校，爰予修正。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學院置處長、指揮官、主任、教師、教官、副處長、輔導長、大隊長、參謀、中隊長、連長、副連長、副中隊長、研究助理員、助教、區隊長、排長。	一、 <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已明定「本學院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本條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 <u>階</u> 及 <u>員額</u> ，另以 <u>編</u>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與員額，另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

<u>組裝備表</u> 定之。	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規定，該法所定員額，不包括學校教職人員及軍職人員，致本學院不適用該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編制表之規定，爰修正本學院各職稱之官階、員額，以編組裝備表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十五條 本學院於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後，不得聘僱一般人員；已進用者，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鑒於本學院國軍聘雇人員漸有離退職，為順利推展院務，適時補充人力，參照其他單位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得依業務需要，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